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編纂]估計 [編纂] 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956]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956]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956,000新加坡元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將予發行的[編纂]按[編纂]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乃按[1.00]新加坡元兑[5.83]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股本」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一節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5.83]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透過比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就位於新加坡409051 Paya Lebar Square #11-52 60 Paya Lebar Road物業進行的物業估值，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3,114,000新加坡元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26,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估值盈餘將不會於日後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如估值盈餘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費用約1,130新加坡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